

东至县林长制办公室文件

东林长办〔2019〕9号

关于森林火灾隐患整改工作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国有场（圃）：

经县林业局近期对各地进行的森林防火督查，结合各地自行开展的森林火灾隐患大排查，发现存在以下森林火灾隐患和问题：

一是火源管理还没有完全到位。林区群众防火意识不强，基层干部防范意识不到位，部分山区防火期内烧荒、祭祀用火现象时有发生，隐患没有根治，“积习”未能彻底扭转。

二是重点地段、重点时段防范措施有待加强。部分地方在林区道路两侧、旅游景点、坟场集中区等地发现有各类可燃物，极易引起火灾。针对高火险等级天气，局部地段巡防留有死角。

三是部分乡镇扑火力量仍然不足。防火重点乡镇和重点

地区，扑火队伍、物资储备、应急车辆等基础设施尚没有完全配备到位。森林防火工作要求和经费投入不足的矛盾仍很突出。

整改建议：

一是筑牢思想防线。要加强防火知识宣传，引导群众自觉不炼山、不烧荒，不在林区用火，倡导文明祭祀、移风易俗。

二是加强可燃物清理和巡护力度。要集中人力、物力彻底清除林边、地边、矿边、坟边、隔离带内的各类可燃物，筑牢巡护防线。各地要配足人员，划片巡查。对重点林区、重点地段等敏感位置要加密巡查。重点时段增设临时检查站，坚决阻断火源上山。

三是强化应急队伍体系建设，确保防火物资储备到位。进一步强化各地半专业化的森林消防队伍以及护林员队伍的建设，强化队伍日常管理、培训演练、安全教育等工作。加强防火物资储备和防火基础设施建设。在三级以上高火险天气，坚持应急队伍 24 小时集中待命、备勤应急、确保森林火灾发生时，第一时间快速部署到位。

现依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请各单位于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对上述问题逐一进行整改。

